

#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政院党〔2023〕53号

---

##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 山东政法学院

##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做好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强化绩效导向和目标导向，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围绕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的目标，对标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导向，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为抓手，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有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二、基本原则

- （一）对标对表，绩效导向；
- （二）分类考核，科学精准；
- （三）突出重点，简便易行；
- （四）定性定量，综合考评。

#### 三、考核对象及分类

考核对象为学校设置的全部二级单位。按照主要职能，分为党群部门、业务部门、法学院部、非法学院部（有学生）、非法学院部（无学生）和教辅部门六类。

#### **四、组织领导**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工作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考核工作方案的拟定、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考核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

###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及方法**

#### **五、职能部门**

##### **（一）考核部门分类**

职能部门分为党群部门和业务部门两类，实施分类考核。

其中党群部门包括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妇委会）、团委，共计 10 个部门。

业务部门包括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审计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共计 13 个部门。

## （二）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

职能部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

### 1. 党建工作

主要表现为职能部门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党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由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机关党委分别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负责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党委、研究生处党总支、后勤管理处党总支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党委负责职能部门各机关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党委、研究生处党总支、后勤管理处党总支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新时代干部人才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校园文化良好环境、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十一个方面。各机关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包括班子建设、工作运行、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作用发挥六个方面。

### 2. 业务工作

主要表现为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年度业务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业务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业务工作考核指标由发展规划处统筹宣传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二级单位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满意度评价

主要体现对职能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状态和改革成效以及对学校外部形象和美誉度提升的贡献度等情况。由校领导评价、职能部门中层干部评价、教学单位和教辅单位中层干部评价构成，分别占比 30%、30%、40%，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计分办法

职能部门总分 300 分，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65%、15%的权重计分，其他职能部门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70%、10%的权重计分。

职能部门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责任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配合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职能部门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责任部门，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 3 名，每项依次加 2 分、1.5 分、1 分，

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1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的，每项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配合部门，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3名，每项依次加1分、0.75分、0.5分，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1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并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相关指标任务的，加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重大事项考核加减分项见附件2。

## **六、教学院部**

### **（一）考核院部分类**

教学院部分为法学类院部、非法学类院部（有学生）、非法学类院部（无学生）三类，实施分类考核。

其中法学类院部包括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警官学院，共计5个学院。

非法学类院部（有学生）包括商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外国语学院、传媒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共计5个学院。

非法学类院部（无学生）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共计2个院部。

### **（二）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

教学院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

## 1. 党建工作

主要表现为教学院部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党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新时代干部人才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校园文化良好环境、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十一个方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由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制定和组织实施。

## 2. 业务工作

主要表现为教学院部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年度业务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业务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建设成效以及创新创优情况。业务工作考核指标由发展规划处统筹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二级院部制定指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法学类院部中的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的研究生人才培养考核指标由研究生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满意度评价

主要体现对教学院部年度总体工作状态和改革成效、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师生员工向心力以及对学校外部形象和美誉度提升的贡献度等情况。由校领导评价、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中层干部评价、教师代表评价（本单位教师占比 70%）、本学院学生和授课学院学生代表评价构成，分别占比 30%、30%、30%、10%，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随机抽取产生，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计分办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属于非法学类院部（无学生），总分 500 分，其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70%、10%的权重计分。

法学类院部、非法学类院部（有学生），总分 600 分，其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70%、10%的权重计分。

教学院部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责任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2 分，完成部分指标任务按照比例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作为《学校工作年度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配合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1 分，完成部分指标任务按照比例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教学院部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责任部门，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

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 3 名，每项依次加 2 分、1.5 分、1 分，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 1 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的，每项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配合部门，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 3 名，每项依次加 1 分、0.75 分、0.5 分，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 1 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并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相关指标任务的，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重大事项考核加减分项见附件 2。

## 七、教辅部门

教辅部门包括继续教育学院（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政法论丛》和《学报》编辑部、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中心，共计 5 个部门。

### （一）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

教辅部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

#### 1. 党建工作

主要表现为教辅部门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党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其中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负责继续教育学院（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

党总支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党委负责教辅部门其他单位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继续教育学院（技能培训中心）党总支、图书馆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新时代干部人才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校园文化良好环境、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十一个方面。网络信息中心党支部、《政法论丛》和《学报》编辑部党支部、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中心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包括班子建设、工作运行、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作用发挥六个方面。

## 2. 业务工作

主要表现为教辅部门省级绩效考核情况、学校年度业务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业务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业务工作考核指标由发展规划处统筹宣传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二级单位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3. 满意度评价

主要体现对教辅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状态和改革成效以及对学校外部形象和美誉度提升的贡献度等情况。由校领导评价、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中层干部评价、教学单位中层干部评价构成，

分别占比 30%、30%、40%，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计分办法

教辅部门总分 300 分，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65%、15%的权重计分，其他教辅部门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分别以 20%、70%、10%的权重计分。

教辅部门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责任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2 分，完成部分指标任务按照比例赋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二级指标的配合部门，完成指标任务每项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教辅部门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责任部门，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 3 名，每项依次加 2 分、1.5 分、1 分，所负责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 1 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的，每项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作为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考核要点的配合部门，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列前 3 名，每项依次加 1 分、0.75 分、0.5 分，所配合完成的考核要点在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名次较上年度每进 1 个位次且高于学校总排名以上并完

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目标责任清单》中相关指标任务的，加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重大事项考核加减分项见附件2。

### **第三部分 考核程序**

#### **八、工作部署**

每年8月底或者9月初，学校发布考核通知，部署安排年度考核工作。

#### **九、提交相关材料**

被考核单位按要求于每年11月份提交业绩申报表、加减分项等相关支撑材料。

#### **十、开展述职评价**

根据考核工作整体安排，学校组织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集中述职，由组织部组织相关评价主体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价。

#### **十一、考核计分**

各考核责任部门按照考核办法计算成绩，由考核工作组汇总。

#### **十二、计分审议**

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审核有关工作报告、数据资料、拟定各二级单位考核等次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 **十三、结果确定**

学校党委会审定各二级单位考核等次并发布。

## 十四、结果申诉

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日内向学校考核工作组申请复议。考核工作组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应认真复核，7日内将符合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 十五、结果反馈

按照分工，由校领导负责反馈所联系和分管单位的考核结果，可以采取个别谈话、书面告知、集体点评、情况通报等方式进行，结合考核情况，肯定工作成绩，指出存在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各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个人要对照考核结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究措施，不断提高。

# 第四部分 考核结果及其适用

## 十六、结果认定

### （一）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按照考核分类即党群部门、业务部门、法学类院部、非法学类院部（有学生）、非法学类院部（无学生）、教辅部门进行排序，每一序列成绩排名前25%为优秀等次；考核成绩排名排在25%—75%的为良好等次；考核得分率不足60%的为较差等次；其他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中非法学类院部（无学生）每两年一个优秀等次名额。

### （二）设置重点工作单项奖

学校党委、行政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研究设置单项奖励，对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二级单位予以奖励。由被考核部门向考核工作组提出申请，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 **十七、结果运用**

### **（一）纳入领导班子考核**

考核结果以一定的权重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成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当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等次。

### **（二）实施荣誉奖励**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授予“年度优秀单位”，优秀等次比例为 25%左右；针对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的研究生人才培养设立“研究生人才培养单项奖”荣誉奖励。

### **（三）与奖励性绩效（业绩津贴）挂钩**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获重点工作单项奖的二级单位按照人均 3000 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由人事处下达奖励额度，二级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分配方案，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予以发放；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按照奖励性绩效工资（业绩津贴）下调 10%执行。

## **第五部分 附则**

**十八、**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十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考核方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权重一览表  
2. 考核加减分项

附件 1

##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价权重一览表

大类	小类		考核评价项目及分值	所占比重	备注
单位 部门 年度 考核 成绩	党 群 部门	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妇委会）、团委	党建工作 60 分	20%	总分 300 分其中，学生工作处业务工作为 65%，满意度评价为 15%。
			业务工作 21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30 分	10%	
	业 务 部门	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党建工作 60 分	20%	总分 300 分。其中，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业务工作为 65%，满意度评价为 15%。
			业务工作 21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30 分	10%	
	法 学 院部	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贸易法学院、警官学院	党建工作 120 分	20%	总分 600 分，不包括研究生人才培养内容。
			业务工作 42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60 分	10%	

	非 法 学 院 部 (有 学 生)	商学院、网络空间 安全学院、外国语 学院、传媒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党建工作 120 分	20%	总分 600 分
			业务工作 42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60 分	10%	
	非 法 学 院 部 (无 学 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教学部	党建工作 100 分	20%	总分 500 分
			业务工作 35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50 分	10%	
	教 辅 部 门	继续教育学院(技 能培训中心)、图 书馆、网络信息中 心、《政法论丛》 和《学报》编辑部、 社会稳定与危机 管理中心	党建工作 60 分	20%	总分 300 分， 其中，图书 馆、网络信息 中心业务工 作为 65%，满 意度评价为 15%。
			业务工作 210 分	70%	
			满意度评价 30 分	10%	

## 附件 2

# 考核加减分项

### 一、加分项

类型	序号	加分事项	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加分 事项 (最高 加 30 分)	1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获得一次表彰加 20 分	定量评价
	2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或获得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单独或联合表彰的	获得一次表彰加 5 分	定量评价
	3	新增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等的	新增一个加 15 分	定量评价
	4	国家级项目立项,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平台、重点实验室等	获得一项加 10 分	定性评价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一项加 10 分, 二等奖一项加 5 分, 三等奖一项加 3 分; 获得国家级得分以省部级 2 倍记分	定量评价
	6	以子课题负责人或前三位单位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获批省部级科研团队, 获得省部级领导(参见《山东政法学院智库管理办法》)签批的高水平智库成果的	获得一项加 3 分	定量评价
	7	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人文社科类单笔 30 万元(含)以上或年度累计 50 万(含)以上、自然科学类单笔 60 万元(含)以上或年度累计 80 万元(含)以上的	获得一项加 2 分, 上限 10 分	定量评价

类型	序号	加分事项	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8	获批硕士授权单位和硕士授权点；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	获批一项加 10 分	定量评价
	9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限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师教学比赛和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的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加 15 分，二等奖一项加 8 分，三等奖一项加 5 分	定量评价
	10	获评国家级高水平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思政课“金课”等）的	获评一项加 10 分	定量评价
	11	获评国家级规划教材的	获评一项加 10 分	定量评价
	12	获批国家级教改项目、获批省级重大教改项目的	获批国家级一项加 10 分，获批国家级一项重大项目加 15 分，获批省级一项重大项目加 5 分	定量评价
	1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	获得省级特等奖一项加 10 分，一等奖一项加 5 分，二等奖一项加 3 分；获得国家级得分以省级 2 倍记分	定量评价
	14	获得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黄大年团队的	获得一项加 10 分	定量评价
	15	学校承担国家和省教育招生考试考场组织、命题、阅卷等任务的	根据承担任务情况最高 5 分	定量评价
	16	除以上加分项外，其他在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中为学校加分的；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事项	根据实际一个事项最高加 15 分	

## 二、减分项

类型	序号	减分事项	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减分事项（最高减30分）	1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的；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20分	定性评价
	2	处置群众信访问题不力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3	原国家级和省级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或在学位点评估中被亮黄牌（警告）或降档或取消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4	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	学位论文指导归属学院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5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抽评不合格的，学位授予信息上报出现严重失误、被教育部及有关司局约谈等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6	在各类招生计划管理和执行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有关教育数据出现漏报、瞒报、迟报或存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问题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7	教职员有《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惩处实施办法（试行）》中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最高减10分	定性评价
	8	在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中造成我校减分的；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减分事项	根据实际一个事项最高减15分	

备注：加减分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被考核单位的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赋分认定。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校对：谭振兴